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变动情况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年1月编制了《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1月14日取得批复（绍市环滨审〔2026〕04号），详见附件1。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孙端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轻质建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商品砼、建筑用辅助材料制造的企业。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在排污许可申报阶段，发现实际与环评存在一定的出入，具体见下。

1、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本项目变动后建设性质、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及其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变化情况

项目	原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变动后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未发生改变
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	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5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	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5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	未发生改变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孙端工业园区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内	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孙端工业园区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内	未发生改变

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3、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不变，消耗量保持不变。

4、项目总平面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5、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

6、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不变，故项目废气源强产生情况不变。根据环评报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3环评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堆放粉尘	粉尘	少量	/	洒水抑尘、室内堆场	/	是	/	/	/	/	/	少量	/	少量
装卸粉尘	粉尘	2.524	/	洒水抑尘	70%		/	/	/	/	/	0.757	/	0.757
运输扬尘	粉尘	9.453	/	洒水抑尘	70%		/	/	/	/	/	2.836	/	2.836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262	80%	布袋除尘	90%		3000	DA001	0.101	0.028	9.348	0.252	/	0.353
呼吸粉尘	颗粒物	8.65	100%	布袋除尘	99.4%		3200	DA002	0.052	0.029	9.010	/	/	0.05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44.82	95%	布袋除尘	99.4%		4500	DA003	0.255	0.035	7.885	2.241	0.311	2.496
底板清理粉尘	颗粒物	3	80%	布袋除尘	90%		3600	DA004	0.240	0.033	9.259	0.6	0.083	0.84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253	80%	布袋除尘	95%	2000	DA005	0.010	0.017	8.433	0.051	0.084	0.061	
焊接烟尘	烟尘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脱模废气	VOCs		/	/	/		/	/						
汽车尾气	CO 等		/	/	/		/	/						
锅炉尾气	烟尘	0.109	100%	低氮燃烧	/	是	/	DA006	0.109	0.024	5.000	/	/	0.109
	SO ₂	0.405			/		0.405		0.090	18.561	/	/	0.405	
	NO _x	1.091			/		1.091		0.242	50.000	/	/	1.091	
合计	粉尘	69.962	/	/	/	/	/	/	0.658	0.098	/	6.737	/	7.396
	烟尘	0.109	/	/	/	/	/	/	0.109	0.024	/	/	/	0.109
	颗粒物	70.071	/	/	/	/	/	/	0.768	0.122	/	6.737	/	7.505
	SO ₂	0.405	/	/	/	/	/	/	0.405	0.090	18.561	/	/	0.405
	NO _x	1.091	/	/	/	/	/	/	1.091	0.242	50.000	/	/	1.091

7、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审批，本项目部分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其他措施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厂区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堆放粉尘	室内堆场、洒水抑尘，增加原料潮湿度且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底板清理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相关规定。	室内堆场、洒水抑尘，增加原料潮湿度且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未发生变化
	装卸粉尘	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装料作业之前需对砂进行多次洒水或喷淋措施		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装料作业之前需对砂进行多次洒水或喷淋措施	未发生变化
	车辆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硬化处理；安排专人对厂内道路多次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清洁，同时设置沉淀池加强对车辆进行清洗；砂运输车辆采取封闭遮盖措施，粉料运输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厂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硬化处理；安排专人对厂内道路多次洒水降尘、保持场地清洁，同时设置沉淀池加强对车辆进行清洗；砂运输车辆采取封闭遮盖措施，粉料运输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未发生变化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暂未实施	/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发生变化
	呼吸粉尘	仓顶布袋除尘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仓顶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发生变化
	搅拌粉尘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发生变化
	底板清理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		底板清理粉尘排放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排放	发生变化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发生变化

脱模废气	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未发生变化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

变动情况说明：

（1）呼吸粉尘

呼吸粉尘环评要求仓顶布袋除尘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上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原环评计算呼吸粉尘0.052t/a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增加量为 $0.052/6.737=0.7719\% < 10\%$ ，因此呼吸粉尘由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底板清理粉尘

底板清理粉尘环评要求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实际上底板清理粉尘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9%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底板清理粉尘的有组织的收集效率增加，相当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因此，底板清理粉尘收集率的增加有利于污染物减排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锅炉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锅炉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际上锅炉尾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锅炉》排放口类型，锅炉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本项目燃气锅炉为6t/h，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其高度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项目变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有组织变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底板清理粉尘的有组织的收集效率增加，锅炉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由30m变为17m，根据上文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

2、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说明

以上变动不影响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说明

我公司不涉及危险物质和风险源的变化，原环评审批的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

4、其他要求

我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保手续档案，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将尽快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定期维护“三废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落实处置途径。

四、结论

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2026.4.10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滨审〔2026〕04号

关于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104-330602-07-02-769487）、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绍环评估〔2025〕13号）以及本项目环评

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

二、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孙端街道许家桥村，淘汰部分产线，采用先进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技术和工艺，新建1条年产15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15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最终形成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的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产能保持不变。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资源消耗及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经相应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标准参照执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废水回收利用规范》（JC/T2647-2021）等相应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报告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底板清理粉尘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相关规定。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报告表。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你公司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



抄送：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应急）、孙端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印发

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生活污水4200吨/年、化学需氧量0.168吨/年、氨氮0.012吨/年、二氧化硫0.405吨/年、氮氧化物1.091吨/年、烟(粉)尘8.199吨/年。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不新增。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相关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或其他等效措施,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应按照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你公司应按照安全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受委托，对《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进行函审，经审阅分析报告和讨论，形成如下函审意见。

一、分析报告总体评价

《绍兴市德伊轻质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呼吸粉尘布袋除尘后由有组织变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底板清理粉尘收集方式有原来的集气罩收集变为设备排风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锅炉排气筒高度相对原环评要求的高度有所降低；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等均未发生变化，项目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全厂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环评未增加，固废污染物产排量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依据，明确项目建设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补充完善内容

- 1、结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更新，核实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2、项目建成后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专家组签名：



2026年4月12日